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已根據並為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編製，並不構成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訂立協議以作出任何該等事宜之邀請，亦並非邀請購買、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之任何要約。



Television Broadcasts Limited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1

由TVB Finance Limited所發行

於二零二一年到期的500,000,000美元3.625%擔保票據擔保人

股份代號：4577

更新公告及恢復買賣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茲提述(1)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原本要約及清洗豁免（「該公告」）；(2)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之公告，當中載列經修訂要約條款；及(3)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之更新公告，內容有關進一步延遲寄發要約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之公告所載，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引言第10.1條，將有關申請清洗豁免之若干問題轉介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委員會」）以便尋求某些事項性指示。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就是次轉介進行聆訊。

董事局謹此更新，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委員會已裁定：

- (i) 授予清洗豁免而其條件為在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該要約的決議案是以大多數票贊成（在沒有調整的情況下）；
- (ii) 清洗豁免是否應獲得批准的問題，不應交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及
- (iii) 有關Young Lion持股權及擁有權架構之全面詳情及其股東之間有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裁決條文）應在要約文件內予以披露。陳國強博士、IVH、CMC M&E Acquisition、Profit Global、Young Lion、YLA及邵氏兄弟就管治及有關Young Lion之相關事宜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訂立之Young Lion第317條協議及關係協議均應以電子形式展示。

本公司現正考慮委員會所作裁決之法律影響，尤其是委員會決定授出清洗豁免須以股東對要約之投票結果（在沒有調整的情況下）為條件，且有關清洗豁免是否應獲得批准的問題，不應交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之問題以供股東分開表決。本公司將盡快另行作出公告。

目前為止，未能確定要約將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交易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暫停在聯交所買賣。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恢復本公司股份之買賣。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麥佑基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陳國強博士

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黎瑞剛

執行董事

李寶安集團行政總裁

鄭善強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方逸華

利憲彬

陳文琦

許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柯清輝博士SBS，JP

盧永仁博士JP

王嘉陵教授

盛智文博士GBM，GBS，JP

董事願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份。